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抚琴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抚琴街南二巷14号等15个老旧小区立面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 抚琴街南二巷14号等15个老旧小区立面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____,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,从业人员___151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3,554.334164___万元(大写: 叁仟伍佰伍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肆分),资产总额为___2,268.071021__万元(大写: 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零柒佰壹拾元贰角壹分),属于___中型企业_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